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26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8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